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175號

原告 賴琬屏
被告 王珠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簡上字第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然起訴後上開刑事案件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因被告撤回上訴而終結，因本院刑事庭不得專就民事部分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法官 卓育璇
法官 倪霈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婕妤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